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66000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黑龙江中路482号湖山美地一期5号楼2单元503室 盛泽明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5014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7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2月 1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2D 55/088(2006.01) i; B62D 55/12(2006.01) i		申请人 原泉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20170060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11月 16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11月 9日	受权官员 闫周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5299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权利要求1-5要求的优先权有效，符合PCT第8条的规定。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的文献:

[2] D1: CN105593111A

[3] (一)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独立权利要求1涉及一种带齿轮的防缠绕履带驱动轮。D1公开了一种能够去除废秸秆等的附着的作业车辆，包括履带75，张力辊74，驱动轮73，履带链75b，壳体94，导向滚轮95；履带75卷绕于驱动轮73和张力的辊74，导向板81用于去除泥、废秸秆等，刮板101固定设置于机体2和驱动壳体105，刮板101具有沿着履带75的内周面形成的板面101b，能够在履带75后端部利用刮板101去除附着于履带部70内部的泥、废秸秆等（参见D1的说明书第[0038]-[0097]段和图1-17）。

[5] 权利要求1与D1的主要区别在于，该防缠绕履带驱动轮还包括触发齿轮、单向齿轮、过渡杆、触发杆、挡板套、挡内板、外缘周向均匀分布有多个尖角的壳体，过渡杆一端通过铰链安装在挡板套一端的中间，另一端通过铰链安装有触发杆，触发杆滑动安装在触发孔中；弹簧第一支撑安装在壳体内缘面上，触发杆穿过弹簧第一支撑上的方孔，弹簧第二支撑安装在触发杆上；弹簧嵌套在触发杆上，且弹簧一端与弹簧第一支撑连接，另一端与弹簧第二支撑连接；转轴两端分别固定在两个侧板上，触发齿轮安装在转轴上，单向齿轮以单向传动方式安装在转轴上，单向齿轮具有齿轮缺口；触发杆一端具有齿且与触发齿轮啮合；卡板穿过卡方孔，且卡板一端具有齿，卡板与单向齿轮啮合；当挡板套和挡内板与尖角斜面接触时，卡板对应单向齿轮的齿轮缺口；侧顶板通过侧顶板固定孔固定安装在侧顶板固定轴上。

[6] 由于D1并未明确地或隐含地公开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7] 权利要求1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防止可缠绕物缠绕在驱动轮的尖角上而引起履带轮的失效而且防止壳体驱动履带时脱落，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或其组合，将没有动机或者获得启示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8] 从属权利要求2-5引用权利要求1，因此权利要求2-5也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符合PCT33(2)和PCT33(3)的规定。

[9] (二) 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5的技术方案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具有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的规定。